#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66

采 购 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机 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	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	E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	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	<b>示</b>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8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	授权委托书	51
四、	服务方案	52
五、	服务承诺	53
六、	项目人员汇总表	54
+,	资格审查资料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66
- 2、项目名称: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 5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4) 采购内容: 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含工程测量)资质。
  - 3.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水工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 外)。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vjv.dengfeng.gov.cn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

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 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号

联系人: 弋建涛

联系方式: 0371-6288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 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 0371-629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 0371-6297168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弋建涛	
		联系方式: 0371-628853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 0371-62971688	
1. 1. 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 3. 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 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问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1. 10. 2	的截止时间	を入事を日上八郎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为品类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的组成部分。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
2. 2. 1	文件的截止时间	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0万元。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
		高于采购控制价; 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是否允许递交	T (.) (4
3. 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0.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
3. 7. 4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1	<b>磋商截止时间</b> 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磋商时间和地点	<b>磋商时间</b> :同磋商截止时间
		<b>磋商地点:</b>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
		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
5. 1		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i>C</i> 1	<b>送商小姐奶姐</b>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2人;

		机抽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	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
6. 4	准及规定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
	正久然足	(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
		关补助费; 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 远程专家在评
		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7. 1	   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
		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
9.5		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
		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
		副本。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阳山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b>采购代</b>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不足一万按一万计取。
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
英	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
	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
	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响应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解密
	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 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开标须	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
AH	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
	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
	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
	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政府采	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购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
	应商 ,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 融资服务内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 资格声 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财务 明函 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 列明行业。 2.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 其它 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 做废标处理。 3.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 磋商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 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 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3.5.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形式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 形式评审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6 磋商:具备参与磋商资格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解密先后时间顺序,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磋商的响应人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 5. 2.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7.4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b>:</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
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1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附件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u>(</u> 采购)	():						
鉴	于你方与_			(以下简称	供应商)	于	年	月	<u>日</u> 签定编	量号为.
的	ı 《	_政府采购	内合同》	(以下简称	小业主合同	]),	且依据	该合同	的约定,	供应
商在_	年									
月	<u>目</u> 前向位	尔方交纳图	夏约保证	金,且可以	人履约担保	层函的	形式交	纳履约	保证金。	应供
应商的	申请,我才	方以保证的	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好	山下履约伊	呆证金	担保:			
_	、保证责任	壬的情形及	及保证金	额						
(	一)在供应	应商出现下	列情形	之一时,我	发方承担仍	呆证责	任:			
1.	将中标项目	目转让给他	也人,或和	<b>省在投标文</b>	.件中未说	明, 巨	L未经采	医购招机	示机构人	同意,
将中标	项目分包组	合他人的;								
2.	主合同约5	定的应当缐	效纳履约	保证金的性	青形:					
(	1) 未按主	合同约定	的质量、	数量和期	限供应货	物/提	供服务	-/完成	工程的;	
(	(2)								0	
(	二)我方	的保证剂	包围是主	<b>上合同约</b> 5	定的合同	价款	总额的	j	%数	额为
元(大	.写	),币	5种为	o	(即主合	同履纪	约保证	金金额	)	
=	、保证的力	方式及保证	E期间							
我	方保证的方	方式为: 连	连带责任	保证。						
我	方保证的基	期间为: 自	日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	起至供应商	商按照	主合同	的定的	的供货/完	三工期
限届满	i后日P	<b>芍</b> 。								
如	果供应商え	未按主合同	同约定向	贵方供应贷	步物/提供	服务/	/完成工	程的,	由我方在	E保证
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	寸上述款項	<b></b> 页。							
Ξ	、承担保证	正责任的程	呈序							
1.	你方要求我	<b>戈方承担</b> 倪	保证责任	的,应在本	<b>C保函期间</b>	门内向	我方发	出书面	「索赔通知	田。索
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	<b>杉索赔的金</b>	È额,支	付款项应至	引达的账号	;。并∣	附有证	明供应	商违约事	写实的
证明材	料。									
如	果你方与的	共应商因货	货物质量	问题产生给	争议,你力	方还需	言同时提	- 提供		]出具
的质量	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	そ后的裁決	书、	调节书	,本保	证人即按	安照检

编号: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	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至		日时前递交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日

#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72	区标	委	吕	$\triangle$	
$\nu$	173	ハ女	ッペ	$\overline{Z}$	i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补正如	下:
--------	------	---	------	------	--------	----

- 1.
- 2.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名称 一致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评审标 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	响应人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 单位除外)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 项规定
2. 1.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标准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技术标: 60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1)	响应报价(10分)	1.响应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进残疾人、所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5)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个别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60 分)	项目认知 (10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工作内容研判。评审标准如下: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详尽,认知充分,针对性强,得10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介绍较为详尽,认知较为充分,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认知基本充分,但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缺项得0分。	
		规划区现状 掌握情况 (10 分)	对登封市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等相关规划内容的掌握情况。评审标准如下:掌握情况深入、全面、准确、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掌握情况较为深入、准确,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掌握情况一般,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相关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实施方案 (20 分)	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目标,评审标准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全面合理、详细完善,条理清晰、方案具体可行、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20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全面、有合理性、	

	T	
		可行性、与本项目需求也相关的,得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理性可行性—
		般、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关联的,得5
		分;
		缺项得0分。
	重点、难点分 析及对策措 施 (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
		施,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针对重点、难点分析完整、详细、
		具体、分析透彻、认识全面、对应措
		施详细可行、措施到位的,得5分;
		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
		分析较具体、认识较全面,对应措施
		可行、措施到位的,得3分;
		方案有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一般的,
		对应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障措 施(5分)	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内部控
		制管理;②风险控制管理;③质量保
		障措施等。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贴合本
		项目详细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符合本项目
		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清晰、不切实可行的,
		得1分。
		缺项得0分。
	进度安排 (5分)	对本项目制订的详细的作业计划表,
		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分工等的进度
		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作业计划表内容详细合理,人员组织
		结构、分工明确详细合理的,得5分;
		作业计划表内容有合理性,人员分工
		较合理的,得 3 分。
		有作业计划表和人员分工的内容合理
		性一般的,得1分。
		T //XHJ;  /J + /J °

			缺项得0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
			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与采购人的 配合措施 (5分)	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
			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
			到位的得 3 分;
		(0),)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
			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b>缺项得 0 分。</b>
	综合标(30 分)		1. 响应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相
			关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响应人具有地质灾害类相关软著或发
		(10分)	明专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
			得2分。(提供相关软著或发明专利
			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水工环正高级
			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2.2 (3)			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地质水工环副高
			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
		项目人员组	分;地质水工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成(15分)	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相关人员应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
			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
		服务承诺 (5分)	提下,比较各响应人提交的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体
			合理, 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

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详细处罚措施的得5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能保障采购人利益,且有处罚措施的得3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一般有处罚措施的得1分, 缺项或无处罚措施的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1)响应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3) 综合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 2.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 2. 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_{*}$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采购合同

甲	方:	登	封市自然	然资源和	规划局	
乙	方:					
签约时间:		_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	
成交人(乙方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2、工作区范围: 登封市
- 3、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审查、报批等。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本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3、《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7月施行);
- 4、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 5、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开始前期工作支付总价款的 20% ,提交规划初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即 万元 ,完成规划报批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即 万元 ,以上合同费用,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额度转到账户后及时拨付乙方。

### 第五条 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保证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资料,做到资料种类齐全、数量足,整饰整洁、美观。提交成果分两种形式:一是纸质文件成果,二是电子成果。所提交的主要成果有: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附表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挡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 2、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申明的保密内容。
-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各种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协调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论证会等;
- 3、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调研;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 3、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质量成果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 并通过专家的评审;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履约验收

- 1. 验收时间: 服务工作完成, 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
-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听取方案汇报、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 3. 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 1. 甲方要严格遵守本行业安全操作规范,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
- 2. 甲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赔偿 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工作中造成自方或第 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u>拾贰</u>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u>陆</u>份,乙方<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面对地质环境的改变、政策的更新,为满足目前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衔接编制《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 二、规划依据

- (1) 本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3)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7月施行)
- (4) 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 (5) 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 三、主要内容

通过资料收集、野外调查、综合研究等方法,摸清登封市地质灾害现状及防治工作体系建设情况,结合当前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防治工作重点、综合治理项目谋划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提交规划成果。

### 四、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成果分两种形式:一是纸质文件成果,二是电子成果。所提交的主要成果有: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附表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人物日石物ノ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以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职务:	
系	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月	_ <b></b>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_	( IIjī	向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抗	受权,以我	式方名义签署	人、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征	津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若成交委托其	期限至本项	目合同实施	结束,若	吉不成交	至磋商	有限其	明结束。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响应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			_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			_					
						年	月	目

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五、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一)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TII A	14 A	TII 16		夕斗					
职务	N为   妊石   1	労   灶石	姓名  职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ツケケ文						

注: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del>1</del>	丝 历	
职 称		职务			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	比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或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资格承诺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如有类似业绩, 需附相关材料。

# (四)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	<b>里机构工作人</b>	<b></b>
评审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b>省费、劳务</b>	<b></b>
赞耳	动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	是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家法律法规等	有
关规	见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i
		月	日
	· ·	/	- H

### 附件 3: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Ì	什	件	4.	采则	タイ とり	<b>軒</b> 4	昍	冬	弗	承	洪	弻
ŀ	נוי	т	Τ.	$-\Lambda$	<b>49</b> T	い生	ЛΙΧ	75	贝	/=	ип	2

3	文	(采购代理机构):		
17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采购中若获
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么	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以支票、
银行车	专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	里服务费用。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り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方	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	比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索的权利。
4	寺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	是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 _		,
		日期:		